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專題研究競賽辦法

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3~5 條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學術研究風氣，培養學生文學藝術表現力，強化統合應用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專題研究競賽」為研究論文發表。
- 第三條 參賽資格：
本系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在學學生，依年級分為「新秀組」（一、二年級）與「一般組」（三、四年級）。「新秀組」，完成一篇六千字以上中文相關研究論文，並公開口頭發表。「一般組」完成一篇八千字以上中文相關研究論文，並公開口頭發表。
- 第四條 評審方式：
初審
由正副召集人書面審查後，擇優選出決審名單。
決審
以口頭發表方式審查，由正副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師長公開評審擇優選出。
- 第五條 依本比賽實施辦法獎勵獲獎同學，獎勵方式名列如下：
一、
第一名、獎金1萬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第二名、獎金8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第三名、獎金6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佳作二名、獎金3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新秀獎一名、獎金3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考量論文寫作經驗落差，故設立新秀獎一名，於一、二年級參賽同學擇優頒獎。若新秀獎從缺，則該獎項流用至佳作。餘決審入圍者，每篇可獲發表費1千元。
二、以上比賽獎金視當年經費預算調整。
三、已獲本系「具研究潛力優秀學生獎勵」之研究論文不得重複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